富邦人壽雙富利變額年金保險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

費	用項目	收費標準及費用
一、保費費用		本公司未另外收取
二、保險相關費用	1.保單管理費	係為維持本契約管理所產生、並由本公司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之費用,此費用為每月 100 元。 本契約有效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,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扣除部分提領金額後總額≧300 萬元者,當月免收保單管理費。
	2.保單帳戶管理費	依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列費率: 第1年:0.2%/月,第2年:0.1%/月,第3年:0.05%/月,第4年起: 0%
	1.申購手續費	開放型基金: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:由投資機構收取,請詳條款附表二「投資機構收取之 相關費用收取表」。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:本公司未另外收取
	2.經理費	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
	3.保管費	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
	4.贖回費用	開放型基金:本公司未另外收取,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,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單位淨值者,不在此限。 指數股票型基金:由投資機構收取,請詳條款附表二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」。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:本公司未另外收取
	5.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	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,就每一次之轉換,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作業費。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,就所為之轉換,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。
	6.部分提領之作業費	自第四保單年度起,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,就每一次申請,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壹仟元之作業費。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四次者,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。 前項情形,要保人若僅就貨幣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,就該次申請,本公司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累計次數。
	7.帳戶管理費	開放型基金: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: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月收取 0.1%。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:本公司未另外收取
	8.其他費用	無
四、解約及 部分提	1.解約費用	第 1 年:4%,第 2 年:2%,第 3 年:1%,第 4 年起:0%
可分提 領費用	2. 部分提領費用	第 1 年:4%,第 2 年:2%,第 3 年:1%,第 4 年起:0%
五、其他費用(詳列費用項目)		無

^{*}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提解的運作不計入轉換次數。